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於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內之附件一（「附件一」），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通函之附件一，王海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以下資料：

- (1) 王海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年度固定薪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除稅後），此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其表現後所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2)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Gradel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狀，Gradel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美金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其表現後所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 (3) 張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狀，張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美金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她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其表現後所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中國，2012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及張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